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8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商丘分校师资配备项目

甲 方：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乙 方： 湖州怡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河南省开封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商丘分校师资配备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6 ）

甲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乙方：湖州怡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派遣方式

（一）乙方根据甲方用工条件推荐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员；或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派遣人员后告知乙方办理用工及劳务派遣手续。

（二）乙方与被派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甲方按约定安排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三）被派遣人员属乙方职工，乙方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遣到甲方。

二、试用期约定

用工期限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超过一个月；用工期限一年以上的，试用期不超过二个月。试用期内，符合本协议被派遣人员辞退条件被甲方退回的，试用期不满十天的、甲方按实际工作天数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试用期满十天以上的、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三、劳务人员的退回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同意甲方将其退回并积极给予协助，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一）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甲方用工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甲方及所属用工部门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或月累计迟到、早退达到 6 次以上，月累计旷工 3 天以上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五) 严重违反法律规定被处以行政拘留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退回条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被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 明确告知被派遣人员的工作要求、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劳动定额管理等信息。

(三) 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被派遣人员发生意外工伤事故等突发性情况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四)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五) 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退回本合同期间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

(六) 有权向乙方查询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的社会保险的含义亦同）的缴纳情况、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商业保险指包括工伤保险等险种的商业保险，其后含义亦同）的缴纳情况，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 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和管理，有权对被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

(八) 对违法乱纪的被派遣人员，甲方有权退回乙方。

(九)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十) 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按时按要求为甲方派遣达到体检合格和甲方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接收甲方退回的劳务人员。

(二) 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三) 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发放、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缴纳等工作；如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乙方应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商业保险。每月10日前为被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节假日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发放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主动告知甲方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五) 被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时，乙方应积极给予协助并承担连带责任。

(六) 将劳务派遣合同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被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对甲方劳动生产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七) 有义务每月向甲方提供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八) 因甲方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乙方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时,甲乙双方沟通一致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预支相关资金。

(九) 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等。

六、劳务费用的总金额及结算与支付

(一) 甲乙双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柒仟零陆拾肆元玖角壹分(¥7387064.91元)

(二)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以及双方协商的其他费用等。

(三) 劳动报酬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即日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履行第四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湖州怡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账号:572901415610

(五) 被派遣人员因病、事假缺勤的,依据日平均工资额和缺勤天数从当月劳动报酬中扣发;迟到、早退的,每次按10元扣发;无故旷工的,依据日平均劳动报酬的2倍扣发。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违约金金额不低于乙方已收取服务管理费的2倍；

(二)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1. 本合同生效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给乙方或被派遣人员造成损害，致使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1. 本合同生效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给甲方或被派遣人员造成损害，致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3.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缴纳商业保险费用），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患职业病、工伤（亡）等原因引起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对于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对于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被派遣人员，除按照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二) 被派遣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对于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对于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被派遣人员，除按照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三) 被派遣人员要求提前终止工作的, 乙方应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并另行派遣甲方认可的同类别人员; 甲方除本合同第三款原因外要求提前终止被派遣人员工作的, 应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如未提前 30 天告知,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 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五) 由于不可抗力、政府政策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双方协商调整工作任务等, 本合同可以变更。

(六) 任何一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 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八)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发生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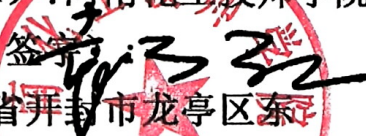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仍不能解决,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期限为6个月。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东

京大道与七大街交叉口

电 话: 0371-22217261

签订日期: 2015年 6月 25 日

乙方: (盖章) 湖州怡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盛家园10

幢 10-315 号-17

电 话: 17357221236

签订日期: 2015年 6月 25 日